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鎮宇

選任辯護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曾于峯

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5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3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鎮宇、曾于峯均緩刑貳年，並均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上訴權人如明示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犯罪事實即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第二審法院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之宣告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1 (二)上訴人即被告蔡鎮宇（下稱被告蔡鎮宇）共同犯剝奪他人行
02 動自由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3 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上訴人即被告曾于峯（下稱被告
04 曾于峯）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經原審判處拘役50
05 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被告2人提起上訴後，
06 於本院審判程序均當庭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
07 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沒有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265頁），並均具狀對原判決罪名、犯罪事實撤回上訴，有
09 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1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71頁）。故
10 被告2人均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
11 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理範圍；至於原判決認
12 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
13 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敘明。

14 二、被告蔡鎮宇、曾于峯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沒有前科，均
15 與告訴人甲○○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給予被告2人緩
16 刑等語。

17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18 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法院就具
19 體個案犯罪，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20 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
21 量，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
22 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
23 明顯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為違法。
24 經查：原審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方式與告訴人父母處理
25 債務清償問題，反以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
26 之方式欲逼迫告訴人父母出面，侵害告訴人自由法益，法治
27 觀念薄弱，所為實有可議；且被告2人犯後始終不坦承犯
28 行，自認所為並未侵犯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但念及被告2人
29 是因告訴人父母經商積欠被告2人公司之債務未為清償，又
30 避不見面，一時思慮欠週，方以上述方式想逼迫告訴人父母
31 出面商討債務清償問題，且所用手段尚稱平和，對告訴人之

01 傷害並非嚴重，並考量被告2人並無前科，於本案經過分別
02 扮演之角色、參與程度之不同，及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自
03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蔡
04 鎮宇有期徒刑3月、被告曾于峯拘役50日，並均諭知以1千元
05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見原判決第4頁第15至27
06 行）。經核原審判決所量定之刑罰，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
07 各款事項，兼顧被告2人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
08 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事實審法
09 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
10 刑相當原則。被告2人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請求從輕
11 量刑，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2 四、緩刑之宣告：

13 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4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15 第237至239、243頁）。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
16 （見本院卷第265頁），並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承諾不主
17 動與告訴人通信、通訊及進行任何跟蹤、騷擾行為；告訴人
18 亦表示願宥恕被告2人妨害自由之行為，並請求給予被告2人
19 緩刑之宣告，有調解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97至198
20 頁）。考量被告2人係因告訴人父母經商積欠被告2人公司債
21 務未為清償，又避不見面，為使告訴人父母出面處理債務清
22 償問題，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本院認為被告2人經此
23 偵、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故
24 綜合各情，認被告2人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2人均宣告緩刑2
26 年，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2人本件犯罪之違法情節，為重
27 建正確之法治觀念，促使其更加重視法規秩序，導正觀念
28 及行為之偏差，牢記本次教訓，認應課予被告2人一定條件
29 之緩刑負擔，使其等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犯，再依刑法第
30 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2人均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如主
31 文第2項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2款規定，諭知被告2人均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緩刑之目的。倘被告2人違反本院諭知之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王俊彥
法官 曾鈴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以珊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